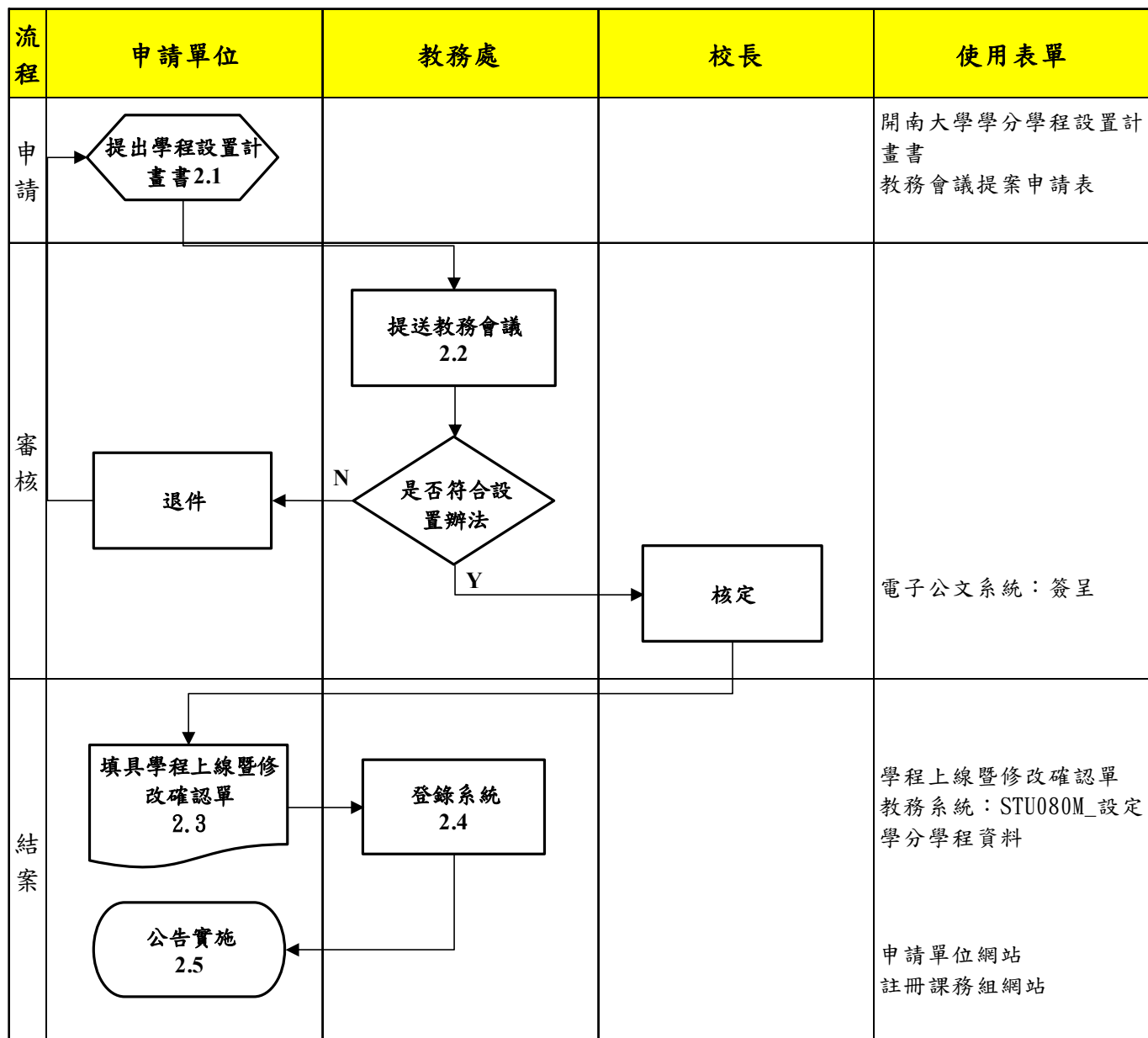


	文件名稱	學分學程設置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RAC-013	版次	6
	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學分學程設置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學分學程設置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RAC-013	版次	6
	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	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各系、院等教學單位提出「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」。

2.1.1. 各教學單位提出計畫書內容應涵蓋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學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與學分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核可程序、學程證書授與標準等相關規定。

2.1.2. 學分學程分三類，各類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
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：

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（含雙主修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。

一般學分學程：

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（含雙主修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。

微學程：

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八至十一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（含雙主修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。

2.1.3. 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須經會議審議、單位一、二級主管簽核同意。

2.1.4. 若與其他相關教學單位共同設置跨系、所、院之學分學程者，計畫書需經相關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同意。

2.1.5. 填具「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單」，將「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2.2. 教務會議依「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審議學分學程設置是否符合標準。符合標準者，其學分學程要點隨教務會議紀錄以簽呈一併陳報校長核定；若有規定不符合者，應退回申請單位重新審議。

2.3. 學分學程核定後，學分學程申請單位填具「學程上線暨修改確認單」經學程單位主管審核後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新增系統資料。

2.4.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協助將學分學程相關資料登錄教務系統(STU080M_設定學分學程資料)。

2.5. 學分學程單位公告學程開始實施，註冊課務組將學程相關資料公告於註冊課務組網站「學分學程專區」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3.1. 計畫書內容應涵蓋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學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與學分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核可程序、學程證書授與標準等相關規定。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（含雙主修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。

3.2. 學分學程分三類，各類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
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：

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（含雙主修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。

一般學分學程：

	文件名稱	學分學程設置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RAC-013	版次	6
	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	

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（含雙主修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。

微學程：

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八至十一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（含雙主修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。

- 3.3. 學分學程核定後，學分學程申請單位填具「學程上線暨修改確認單」經學程單位主管審核後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新增系統資料。
- 3.4. 學分學程單位公告學程開始實施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. 大學法
- 4.2. 大學法施行細則
- 4.3. 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. 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
- 5.2. 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單
- 5.3. 電子公文系統：簽呈
- 5.4. 學程上線暨修改確認單
- 5.5. 教務系統：STU080M_設定學分學程資料
- 5.6. 申請單位網站
- 5.7. 註冊課務組網站